

赣南师范大学文件

师大发〔2016〕22号

关于印发《赣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现将《赣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招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赣南师范大学

2016年11月14日

赣南师范大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招生管理工作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管理,维护规范的招生秩序和良好的办学声誉,促进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事业健康、持续发展,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政策、法规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(简称“成人高考”)本、专科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。

第三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任务是目标:科学预测社会需求,积极掌握生源的数量及分布、学历结构及层次,适时调整专业设置,大力拓展办学形式、提高办学层次,切实并规范开展招生宣传与咨询服务,多渠道、多方式组织生源,努力完成年度招生计划,不断扩大办学规模,力争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

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,在学校分管校领导的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,由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实施。

继续教育学院招生工作的主要职责是：

1. 贯彻、执行省、学校有关成人高等教育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；
2. 制定招生章程，汇总、编制年度招生计划；
3. 编印招生简章及相关宣传材料，培训招生宣传、报考咨询人员，组织开展宣传与咨询工作；
4. 组织实施艺术类、体育类考生专业加试工作；
5. 实施现场、远程录取，办理录取手续，发放录取通知书，向学校纪检监察及有关管理部门报告录取情况；
6. 处理招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，就招生工作的重大问题向学校分管校长汇报并提出建议；
7. 发布学校招生政策、招生计划、招生资格及有关考生资格、录取信息、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、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；
8. 总结招生工作，向学校分管校长提交总结报告。

第三章 招生宣传与咨询

第五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开展招生宣传并组织生源。

第六条 继续教育学院应采取激励机制，构建招生网络，组织人力并调动社会力量，深入到生源所在区域、工作单位，宣传学校的招生政策、专业情况以及接受继续教育的重要性，动员并吸引考生报考我校。

第七条 招生宣传人员要学习并掌握学校各项招生政策，了解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、招生专业基本情况和成人高考报考程序、考试要求，通过现场、电话和网络答疑等形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，认真解答考生提出的问题，正确指导考生报考。

第四章 艺体类专业加试

第八条 学校组织报考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加试专业课，考试时间为成人高考结束后两周内。

第九条 艺术类、体育类专业加试，由继续教育学院按照国家关于考试程序和要求的规定具体实施，并严格做好试题内容和命题、制卷、测试、评分人员身份的保密工作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